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文件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监能市场规〔2025〕147号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电力市场规则
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，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、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体改〔2024〕1742号）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建立健全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

求的规则体系管理制度，推动电力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我们组织编制形成《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该办法已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及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等程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建立健全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体系管理制度，推动电力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、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体改〔2024〕1742号）及《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闽监能市场规〔2025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主要包括：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和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导向、统一协调、协同共治、体系运作的原则，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为实施基础，统筹推进各级市场规则衔接与协同。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过程应当坚持公开透明、高效规范，保障电力市场秩序稳定、运营合规。

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）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）根据职能依法履行对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监督和管理职责，各有关单位和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（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，下同）开展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研究起草及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并对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履行审定（批准）职责。

第七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具体开展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的研究起草及制（修）订工作，按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规则、细则的报批和执行职责。

第八条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规定，研究讨论并审议电力市场相关规则、细则。

第九条 电网企业、相关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的研究起草工作。

第三章 规则体系管理

第十条 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包括：

（一）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，是电力市场统领性、纲要性规则，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应在基本规则的框架下研究起草及制（修）订。

（二）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，是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的支撑性规则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注册、中长期交易、现货交易、辅助服务交易、零售交易、绿色电力交易、计量和结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、细则。

第十一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建立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统一规划、分层管理、分类实施、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则体系整体运作协调、与市场运行实际相匹配。

（一）统一规划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市场运行实际，组织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组、经营主体、电网企业等适时开展规则体系完备性、有效性和适配性分析，研究提出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建议，经福建能源监管办确定后组织实施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（二）分层管理。福建能源监管办根据不同层级规则、细则的定位和作用，指导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做好规则、细则之间的统筹衔接。

（三）分类实施。根据市场分类和运营职责，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分别开展相关规则、细则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其中：电力交易机构牵头负责市场注册、中长期交易、零售交易、绿色电力交易、计量和结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、细则；电力调度机构牵头负责现货交易、辅助服务交易等方面的规则、细则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电力市场规则体

系实施后评估机制，并结合市场建设发展动态，适时优化规则体系的框架和内容。

第十二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于电力市场相关规则、细则印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披露。每年12月，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，根据现行基本规则及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，形成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年度汇编，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
第四章 制（修）订程序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制（修）订电力市场运行规则：

- （一）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；
- （二）电力市场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- （三）电力市场成员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，福建能源监管办、福建省发改委认为确有必要的；
- （四）福建能源监管办、福建省发改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规则制（修）订按工作类别分为重大调整类和常规优化类。其中：重大调整类主要指相关规则、细则的制定、废止或全面修订等；常规优化类主要指相关规则、细则部分条款的调整优化。

第十五条 基本规则制（修）订程序按照国家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配套相关规则、细则制（修）订程序包括研究起

草、征求意见、审议表决、印发执行：

（一）研究起草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，汇总经营主体制（修）订意见和建议后，组织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组、经营主体、电网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研讨，形成相关规则、细则的征求意见稿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相关规则、细则的征求意见稿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其中：重大调整类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，常规优化类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自然日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结合征求意见情况，完善规则、细则后形成相关议题，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（议事）规则，对议题进行审议表决，审议结果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、福建省发改委。

（四）印发执行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意见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、细则，经福建能源监管办、福建省发改委审定（批准）后，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印发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当电力市场运行出现重大风险、运营关键参数紧急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修订规则、细则时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向福建能源监管办、福建省发改委报告。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、电网企业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机构研究决定，形成规则、细则的修订条款或补充

条款，经公示后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工作应严格遵循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，确保程序合规、资料完整、信息公开，切实维护规则体系的规范性与公信力。

第十九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对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，确保规则体系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公开性、公正性和规范性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政策调整、电力市场发展需要，必要时开展修订。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
